

证券代码：601992

证券简称：金隅股份

编号：临 2015—008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二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不超过 85 亿元债券（其中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即私募债券不超过 50 亿元）事项，已经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14 年 5 月 22 日召开的 2013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并分别于 2014 年 3 月 29 日和 2014 年 5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了相关公告。

一、本次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注册情况

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下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4]PPN570 号），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注册。《接受注册通知书》中明确：公司本次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注册金额为 50 亿元，注册额度自交易商协会发出《接受注册通知书》之日起 2 年内有效，由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可分期发行，首期发行应在注册后 6 个月内完成。

二、本次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情况

根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4]PPN570 号）文件，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19 日成功发行了 2015 年度第二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结果如下：

发行要素			
名称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二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简称	15 金隅 PPN002
代码	031569011	期限	3 年
起息日	2015 年 3 月 20 日	兑付日	2018 年 3 月 20 日
计划发行总额	25 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25 亿元
发行利率	5.46% (发行日 1 年期 SHIBOR+0.6799%)	发行价格	100 元/百元
申购情况			
合规申购家数	2	合规申购金额	25 亿元
最高申购价位	5.46%	最低申购价位	5.46%
有效申购家数	2	有效申购金额	25 亿元
簿记管理人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如有)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